

媒体发布广告位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榆林市百盛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有关规定，就甲方租赁乙方广告位一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此合同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方租赁乙方榆佳高速媒体发布广告位，媒体租赁期限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二、广告位置数量、规格等：

序号	地点（位置）	规格	数量	种类
1	榆佳高速（K72+845）	84*4	2	跨线桥
2	榆佳高速（K63+705）	30*4	2	跨线桥
3	榆佳高速（K47+845）	30*4	2	跨线桥
4	榆佳高速（K28+450）	30*4	2	跨线桥
5	榆佳高速（K17+300）	30*4	2	跨线桥
6	榆佳高速（K4+300）	30*4	2	跨线桥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- 1、租赁费用包括：广告牌租赁费、广告发布费、喷绘及安装费。
- 2、合同总价：¥ 720000.00 元， 大写：柒拾贰万元整。
- 3、合同期限：壹年（1 年）
- 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7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拥有媒体及辅助设施的所有权，合同到期前 30 天乙方应告知甲方是否续约，如续约，甲方需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付清续约的合同全款，否则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

终止。

2. 甲方有责任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广告位租赁费用，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3. 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，甲方并保证广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市政市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得发布有妇科、男科、生殖、不孕不育等文字的宣传语，及不符合《广告法》禁止发布的文字、画面等内容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广告发布、拆除广告画面，并可单方解除合同，由于广告内容所引起的纠纷、责任或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甲方更换发布广告内容时，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予退回，合同终止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由该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。

七、特殊条款：

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规定或公路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要求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需拆除本合同所列广告设施时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，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